# 附件2

# 2019年柳州市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

# 报考指南

一、关于年龄问题

“18-30周岁”指1988年7月15日（含本日）至2001年7月14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18-35周岁”指1983年7月15日（含本日）至2001年7月14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18-40周岁”指1978年7月15日（含本日）至2001年7月14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18-45周岁”指1973年7月15日（含本日）至2001年7月14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18-50周岁”指1968年7月15日（含本日）至2001年7月14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三、上传照片的要求

（一）在上传本人照片前，必须首先使用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生成文件名为：“报名照片.jpg”图像文件。（**未经工具处理的照片无法上传至报名系统**）

（二）照片审核工具为绿色软件，下载到本地计算机并解压到指定目录中，直接运行**照片处理工具.exe**文件即可。

（三）请报考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工具上的说明进行操作，保证照片质量。

（四）此照片用于笔试准考证以及报名考生报名登记表的打印，如果过于模糊，可能会出现因无法有效识别监考人员不允许参加笔试的情况，请报考人员选择照片时慎重选用。不要上传戴帽子、侧面、大头照、生活照、裁剪或拍摄原因致五官不全的照片。

（五）照片审核不通过可以申请修改。报考人员先填写《照片更改申请表》传真至2610283，将处理好的照片发送到Lzsyk2011@163.com,并联系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进行修改（联系电话2812972）。

四、关于学历和专业的问题

（一）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学历学位，均须有对应关系。如岗位要求“专业要求：会计学专业;学历要求：本科以上;学位要求：学士以上，其他要求：全日制本科”，那么报考人员的学士学位也必须是因全日制学习了会计学，并获得了会计学对应的全日制管理学学士学位才符合条件，如果报考人员会计学专业未获全日制学位，另外修读其他专业而获得学位的，不符合报考条件。

（二）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的，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应予以报考：一是报考者的专业与职位条件规定的专业类别中的一个专业名称相同，可以报考。如职位条件为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专业，报考人员系本科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毕业，但该专业只列入《专业分类指导目录》的专科专业目录，未列入本科专业目录;二是报考人员的专业虽然超出了《专业分类指导目录》，但从字面的理解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且核心课程80%相同**，通过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后，应予以报考。

（三）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此项由报考人员在报名时自行举证，举证须先与审核单位取得联系，经审核单位同意后，由报考人员填写《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审批表》，附本人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课程目录，以及任意一所学校与岗位要求相同专业的课程目录（须有该校公章），直接送达或传真给审核单位。审核单位通过审核材料，认为一致的，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审核通过。

五、关于应届高校毕业生的问题

**（一）应届高校毕业生**。指根据国家高校招生计划，参加当年国家统一组织的高校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统一录取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含硕士、博士）生。培养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学制培养，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取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的学生。一般分为春季（每年1-2月毕业的）毕业生和秋季（每年6-7月）毕业生。**包含成人高校毕业生、自学考试毕业生、网络教育毕业生。**

**（二）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这里的“落实工作单位”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后曾经或一直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含签订了劳动合同的聘用人员），或在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工作且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已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此以外就是“未落实工作单位”。

六、关于生源地和常驻户口所在地的问题

（一）“生源地”指考生报考大中专院校时其学籍所在地。

（二）“常驻户口所在地”指的是本人户口所在市县，户口属城区的填写所在城市，如户口是柳州市鱼峰区的填写“广西柳州”，户口属县的填写所在县，如广西融安。

七、关于工作经历的问题

考生工作经历以截止2019年7月15日是否满XX年计算。工作经历证明可以请单位出具，可以是劳动合同或是聘用合同，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以凭服务协议证明，也可以凭养老保险的购买凭证来证明。

如果岗位有特别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要写清楚，如：岗位要求2年会计从业经历的，报考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明确写出从事的岗位为“会计”。请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注意区分报考岗位的工作经历要求，并在报名时写清楚自己的工作经历（详细到月），便于审核人员审核。

但是，全日制或脱产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包括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